### 项目技术要求

**具体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必须为电信基础运营商的互联网专线；

▲（2）必须为光纤接入，下行带宽不小于3G，上行带宽不小于600M。如果提供多条线路，提供不少于5个固定IP，必须为独享带宽，需提供具有带宽叠加、负载均衡的路由设备；

▲（3）投标人提供的链路必须直连接到运营商数据网的骨干节点上，平均丢包率不高于3‰。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给出运营商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招标的光纤专线的接入点，提供并说明接入的数据节点路由设备的包交换能力、设备型号等参数；

▲（4）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链路需具有DNS 防护安全机制；

▲（5）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链路需具有防DDoS 攻击安全措施；

▲（6）投标人提供的数据链路需具有接入互联网应用的安全隔离及安全访问机制。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期12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续约，最多续约两次。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投标人与招标人完成项目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金额。

（三）实施要求：

1、实施时间：要求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中标方必须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点线路的安装、调试，开通日期按照招标方要求，租期自开通之日起计算；

2、实施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金田路200号深圳监狱中心机房。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所有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力成本、交通费、项目设计各种硬件设备的租赁费及各种税费培训费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资产归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负责维护。

（五）售后服务及后续保障：

对网络实现全天候，7x24小时的实时监控，在服务期内接采购人的电话，投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需在20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维修，4小时内修复故障，2天内提供书面故障检修报告。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